

申租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

(正面)

辦理單位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申請案編號	年度		字	號			
			收件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
申請標的	土地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	房屋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	門牌	村里	路街	段	巷	號	樓之							
申請類別	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 ☐新申租 ☐續租換約 ☐繼承換約 ☐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 ☐土地 ☐房屋 ☐耕地 ☐養殖地 ☐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
應附繳文件	☐ 身分證明文件 ☐ 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 ☐ 土地地籍圖謄本(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) ☐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有效期限內) ☐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 (各管理處依轄區特性、實務作業需求本於權責增修調整)	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 (一)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 (二)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(四)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 (五)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 三、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五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 六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 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(兼承諾人)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													

(背面)

身分類別	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 名)	出生年月日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					
申請人 (兼承諾人)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
代理人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
受任人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
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 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☐申請☐補正☐繳款☐訂約☐領約☐其他：_____ (申請人蓋章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"></table> (受任人蓋章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"></table>											

- 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及「申請案編號」粗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- 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- 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